**附件一：**

**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相关内容**

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三章第一节第三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车辆承诺的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其按照承诺书的承诺期限投入运输车辆。车辆投入时限不得超过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80天。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车辆的，许可证件自动失效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并收回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在媒体公告。”